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5號3樓

電話：(02)2531-6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5006157 號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餘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五及十二）	\$	10,410,143	8	\$	8,478,026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十二）		25,000,000	18		25,000,000	19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	-		72,875	-
流動資產合計		35,410,143	26		33,550,901	26
非流動資產						
基金－定期存款（附註六及十二）		30,000,000	23		30,000,000	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二）		68,249,412	51		66,568,392	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249,412	74		96,568,392	74
資 產 總 計	\$	133,659,555	100	\$	130,119,293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 付 款	\$	899,205	1	\$	173,310	-
淨值（附註七及八）						
永久受限淨值		110,000,000	82		110,000,000	85
未受限淨值		9,480,873	7		8,347,526	6
淨值其他項目		13,279,477	10		11,598,457	9
淨值合計		132,760,350	99		129,945,98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33,659,555	100	\$	130,119,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康信



經理人：呂毓卿



會計主管：吳宗泰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十二）	\$	871,316	22	\$	1,000,295	25	(\$ 128,979) (13)
股利收入（附註十二）		3,025,836	78		3,025,836	75	- -
收入合計		<u>3,897,152</u>	<u>100</u>		<u>4,026,131</u>	<u>100</u>	(128,979) (3)
支 出							
營業支出（附註九）	(	2,559,205)	66	(	3,044,921)	76	(485,716) (16)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九）	(	204,600)	5	(	201,571)	5	3,029 1
支出合計	(	<u>2,763,805</u>	<u>71</u>	(	<u>3,246,492</u>	<u>81</u>	(482,687) (15)
本年餘絀		1,133,347	29		779,639	19	353,708 45
本年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七）		<u>1,681,020</u>	<u>43</u>	(	<u>12,103,344</u>	<u>301</u>	13,784,364 (114)
本年綜合餘絀	\$	<u>2,814,367</u>	<u>72</u>	(\$	<u>11,323,705</u>	<u>282</u>	\$ 14,138,072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榮康信



經理人：呂毓卿



會計主管：吳宗泰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 限 淨 值 永 久 受 限 (附 註 七)	未 受 限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六)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000,000	\$ 7,567,887	\$ 23,701,801	\$ 141,269,688
113 年 度 餘 絀	-	779,639	-	779,639
113 年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減 少	-	-	(12,103,344)	(12,103,34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000,000	8,347,526	11,598,457	129,945,983
114 年 度 餘 絀	-	1,133,347	-	1,133,347
114 年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增 加	-	-	1,681,020	1,681,02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000,000	\$ 9,480,873	\$ 13,279,477	\$ 132,760,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榮康信



經理人：呂毓卿



會計主管：吳宗泰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餘絀	\$ 1,133,347	\$ 779,639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71,316)	(1,000,295)
股利收入	(3,025,836)	(3,025,83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付款	725,895	118,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7,910)	(3,127,542)
收取之利息	944,191	1,000,29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719)	(2,127,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3,025,836	3,025,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5,836	3,025,836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932,117	898,589
年初現金餘額	8,478,026	7,579,437
年底現金餘額	\$ 10,410,143	\$ 8,478,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榮康信



經理人：呂毓卿



會計主管：吳宗泰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係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商銀」）捐助創立，依據民法暨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申請籌組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須知設立之基金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經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2900 號函核准設立，同年 12 月 20 日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

(二) 業務項目

本基金會係以從事公益慈善事業為宗旨。主要業務如下：

1. 關於急難救助清寒貧困醫療補助事項。
2. 關於辦理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及兒童福利事項。
3. 關於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4. 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業務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五)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轉列至累積餘絀。當收取股利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於減損及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3. 本基金會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基金一定期存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6)權益工具之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3. 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當後續期間備抵之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迴轉，減損迴轉認列為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直接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減損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資產時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文教公益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時，則可免納所得稅。

五、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儲蓄存款	<u>10,360,143</u>	<u>8,428,026</u>
	<u>\$ 10,410,143</u>	<u>\$ 8,478,026</u>

活期儲蓄存款係存放於上海商銀（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計息條件與一般存款無異。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及(三)	<u>\$ 25,000,000</u>	<u>\$ 25,000,000</u>
<u>非流動</u>		
基金一定期存款(二)及(三)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715%。

(二) 係依衛生福利部基金管理運用規定不得動支之定期存款，本基金會已依相關規定轉列基金項下。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設立基金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715%。

(三) 定期存款係存放於上海商銀（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計息條件與一般存款無異。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u>\$ 68,249,412</u>	<u>0.03</u>	<u>\$ 66,568,392</u>	<u>0.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基金會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五款但書規定，以基金部分投資於捐助成立本基金會之事業。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底止，本基金會持有上海商銀股票皆為 1,681,020 股。

本基金會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598,457	\$ 23,701,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681,020</u>	(<u>12,103,344</u>)
年底餘額	<u>\$ 13,279,477</u>	<u>\$ 11,598,457</u>

八、基金與餘絀

本基金會 99 年 12 月 20 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 110,000,000 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皆為 110,000,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347,526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1,133,347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9,480,873 元。

九、功能別費用

114 年度

	營 業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u>費用性質</u>		
捐贈費用	\$ 2,559,205	\$ -
其 他	-	204,600
合 計	<u>\$ 2,559,205</u>	<u>\$ 204,600</u>

113 年度

	營 業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u>費用性質</u>		
捐贈費用	\$ 3,044,921	\$ -
其 他	-	201,571
合 計	<u>\$ 3,044,921</u>	<u>\$ 201,571</u>

十、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基金—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復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捐助本基金會之法人

(二) 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 (包含定期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捐助本基金會之法人	<u>\$ 65,360,143</u>	<u>\$ 63,428,02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捐助本基金會之法人	<u>\$ 68,249,412</u>	<u>\$ 66,568,392</u>

3.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捐助本基金會之法人	<u>\$ -</u>	<u>\$ 72,875</u>

4.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捐助本基金會之法人	<u>\$ 871,316</u>	<u>\$ 1,000,295</u>

5.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捐助本基金會之法人	<u>\$ 3,025,836</u>	<u>\$ 3,025,836</u>

6.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支付董事酬勞。

十三、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淨值除累積餘絀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外，未有其他重大事項變動。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以下空白)